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千鳳
電話：(06)2686660分機107
傳真：(06)2686635
電子信箱：po050@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清字第11011637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份認定移置廢棄汽車、機車、自行車公告資料表1份，請張貼公告，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予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訂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淨家園管理科）

線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清字第1101163757B號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9月份認定移置之廢棄車輛，計汽車15輛、機車127輛、自行車242輛（如附表），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無人認領者，即依廢棄物清除。

依據：「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1條」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訂

公告事項：

一、認領者應攜帶車籍資料、車主之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之車輛保管場辦理領車事宜，查詢電話：（06）2686660轉131、133、107分機。

二、車輛儲存放置保管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車輛保管場，地址：台南市南區萬年路580巷內約150公尺處臺南市環保局廢車儲存場（南區保管場），電話：（06）2962304；暨地址：台南市善化區進學路176號（善化保管場），電話：（06）5814128；暨地址：台南市新營區護鎮里後鎮104號（新營保管場），電話：（06）6526646。

線

市長 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